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有關採購管輸天然氣及購買和接收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之增資事宜已經完成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已成為臨港熱電15%股東。

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

於增資完成及臨港熱電投資者成為臨港熱電股東之前,(i)管輸供應商已與臨港熱電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臨港熱電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管輸天然氣;及(ii)天然氣供應商已與臨港熱電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天然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天津港保税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分別持有臨港熱電45.0%、40.0%及1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及(ii)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 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在臨港熱電投資者正式 成為臨港熱電股東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 條,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 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的管輸天然氣及配套項目建設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v)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均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會於天然氣管輸合同和/或天然氣購銷合同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之增資事宜已經完成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已成為臨港熱電15%股東。於增資完成及臨港熱電投資者成為臨港熱電股東之前,(i)管輸供應商已與臨港熱電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及(ii)天然氣供應商已與臨港熱電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分別如下:

1. 天然氣管輸合同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訂約方: 臨港熱電及管輸供應商

協議期限: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臨港熱電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管輸天然氣,管道運輸費以月度為週期收取。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協商後確定的天然氣管道管輸價格單價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相關部門有關天然氣短途管輸價格的定價而定,並經公平磋商且依照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費用。天然氣管道管輸價格含管輸費、計量服務費、運維服務費及其稅費等,按實際用量以月度為週期收取。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如遇國家和天津市政府相關部門調整指導價格,管道管輸價格相應浮動調整執行,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天然氣管輸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 (i) 根據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整體建設進度及其投入生產所需的天然氣輸送規模;(ii) 天津港保税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iii) 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自合同生效後到臨港熱電投資者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期間與管輸供應商之交易金額;(iv) 臨港熱電業務規模隨着本集團轉型升級而增長,對應產能提升而所需之天然氣管輸量;及(v)本公司根據行業生產經驗估計的單位蒸汽能源消耗量。

自臨港熱電投資者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起至2022年12月31日,臨港熱電按天然氣管輸合同向管輸供應商應付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84萬元。

天然氣管輸合同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乃按天然氣每標準立方米之單價以及預計所需採購的天然氣量測算。於天然氣管輸合同有效期內,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95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其他條款

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管輸供應商在前期負責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相關天然氣管輸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設服務,並已在2022年內完成該項目施工、驗收及調試工作。此外,管輸供應商同時承擔天然氣管輸合同項下其承建工程的設施設備的管理、維護,使之安全可靠、穩定地為臨港熱電輸送天然氣。

2. 天然氣購銷合同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訂約方: 臨港熱電及天然氣供應商

協議期限: 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天然氣。該等天然氣來自天然氣供應商生產、採購和進口的天然氣,其中包括常規天然氣、氣化後的LNG、頁岩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氣源。採氣量不少於雙方協商之配額,並若臨港熱電在該期間的實際提氣量少於其協議之每月最少提氣量,則需向天然氣供應商支付該月綜合價格30%的短提氣量。自天然氣購銷合同生效以來,臨港熱電均能符合最低採氣量。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協商和確定、經公平磋商且依照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 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費用後,所訂立的天 然氣購銷價格為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天津市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及上海石 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或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線上交易當月最高成交價格為標準 上浮而定。天然氣購銷結算循先款後貨原則,於每月末結清。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購銷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此外,如因國際油價、匯率等原因導致採購成本大幅變化,或遇到無法預期因素導致天然氣供應商資源成本短期內發生大幅變化,買賣雙方均可在影響發生後主張對合同價格進行覆議。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天然氣購銷合同的總採購費用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按預計採購量而估計。於合同期限內預計的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釐定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根據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整體建設進度及其投入生產所需要天然氣採購規模;(ii)天然氣作為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必須的燃料而該項目為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據而在產能增加時所需採購的天然氣亦相應增加;(iii)天津港保税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iv)本公司根據行業生產經驗估計的單位蒸汽能源消耗量;及(v)經考慮到未來天然氣供需變化及歷史成交價格區間、因政府政策和國際供求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浮動,本公司估計的天然氣價格的潛在變化。

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前期有關臨港熱電增資事宜及啟動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之披露,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成後,臨港熱電將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蒸汽生產燃料,臨港熱電的產能亦將增加。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

天然氣為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必須的燃料,為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日常運營,臨港熱電應確保採購高質並足量之天然氣,推動及配合其產能之需求,簽署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尤為必要。此外,臨港熱電投資者為臨港熱電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於臨港熱電增資中作為外部投資方參與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簽署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隨有利於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通過臨港熱電各股東的上下游資源結合,疊加產生聚合效應,推進臨港熱電長遠發展,輔助本集團能源結構轉型升級提高產能,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管輸供應商和天然氣供應商交易的實際執行情 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 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於年度審計過程中對本公司與管輸供應商和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管輸供應商和天然氣 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 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税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税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臨港熱電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

管輸供應商

管輸供應商為一家於2008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則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與維修等業務。由於臨港熱電投資者為臨港熱電的15.0%股權股東,而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附屬公司,因此管輸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於1999年10月18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則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生產和供應業、天然氣儲存經營、天然氣管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由於臨港熱電投資者為臨港熱電的15.0%股權股東,而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之分公司,因此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天津港保税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分別持有臨港熱電45.0%、40.0%及1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 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管輸供應商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及(ii)天然氣供應商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控股公司,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分別進行的交易在臨港熱電投資者正式成為臨港熱電股東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管輸供應商及天然氣供應商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管輸合同向管輸供應商採購的管輸天然氣及配套項目建設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和接收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v)天然氣管輸合同及天然氣購銷合同均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管輸合同和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會於天然氣管輸合同和/或天然氣購銷合同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天然氣管輸合同及/或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熱電投資者」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臨港熱電 15%股權的股東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天然氣管輸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管輸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 31日之《天然氣管輸合同》
「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 月21日之《2022-2023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天然氣供應商」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
「管輸供應商」	指	天津中石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控股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